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7年度附民字第501號

原告 奕尚企業有限公司（法定代理人張凌玲）

被告 趙震豐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 法官 陳勇松

法官 曾正龍

法官 許筑婷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許翠燕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4 日